

# 中共大田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田委人才〔2022〕2号

---

## 中共大田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大田县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培养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大田县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田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日

# 大田县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培养 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进一步加强我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转发中共三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和〈关于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引进对象与条件

**第一条 引进对象。**分为以下①②③④⑤⑥类：

①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②类：教育部直属师范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体见附件）。

③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教育部直属师范高校全日制本科生、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具体见附件）。

④类：符合申报当年度大田县紧缺急需专业且是省属重点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具体见附件）。

⑤类：除①②③④类外，符合申报当年度大田县紧缺急需专业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⑥类：借助省内外教育较发达地区的人才资源，“柔性”引进教育人才（知名教研员、一线教学名师、中高考命题专家等教育专家）。

**第二条 引进条件。**热爱教育事业，品行端正，德才兼备，敬业爱生，有真才实学，身体健康，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及相应层次学历、学位；①②③④⑤类人才所学专业须符合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紧缺急需专业教师招聘核准文件的规定；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本科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⑥类“柔性”引进教育人才的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一般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 **第二章 引进办法和程序**

**第三条 引进办法和程序。**①②③④⑤类人才由县教育局根据所需专业学科情况拟定引进人才的数量及条件，经县委人才办、编办、人社局审核，报县委编委会研究通过后确定。简化引进程序，通过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研究确定引进人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聘用手续；⑥类“柔性”人才由县教育局、县教师进修学校根据所需专业学科情况拟定引进人才的数量及条件，经县委人才办审核、研究通过后，建立教育“柔性”人才库。简化引进程序，通过报名、资格审查、考察等环节，研究确定引进人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特聘手续。

所引进的①②③类人才与聘用单位应签订不得少于 10 年的聘用合同，④⑤类人才与聘用单位应签订不得少于 5 年的聘用合同。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由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组织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⑥类“柔性”引进教育人才，与聘用单位签订特聘合同。

## **第三章 优惠政策与标准**

**第四条 安家补助。**正式引进的①②③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10 年(含)以上聘用合同、④⑤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含)以上聘用合同，除享受事业单位同级别工资、福利等待遇外，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另由县人才开发专项经费分别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为：第①类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25 万元，第②类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20 万元，第③类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15 万元，第④类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5 万元。

本人、配偶及父母在大田县城区无房产的第①②③④⑤类引进人才，可根据《大田县贰号、叁号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田委人才〔2021〕2 号）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申报，由县教育局初审后，报县委人才办复审，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人才公寓，如公寓出现紧缺，将按照人才类别优先保障高层次人才住房。

**第五条 购房补助。**①②③④类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经县委人才办审核，在大田县内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的，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为：第①类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 20 万元，第②类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 15 万元，第③类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 15 万元，第④类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 5 万元（如县里出台普惠性补助政策，相关补助可以叠加）。

**第六条 生活补助或劳务费。**①②③类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订聘用合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经县人才办审核，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享受 3 年，3 年后享受同类在职人员待遇；④⑤类属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经县人才办审核，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生活补助，连续享受 3 年，3 年后享受同类在职人员待遇；⑥类“柔性”引进教育人才线下（来大田）现场指导的交通费用省外 3000 元/次、省内 1000 元/次，提供免费人才公寓。讲课费按照中共大田县委组织部大田县财政局大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田县县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田财〔2021〕37 号的标准进行计量、计酬。

**第七条 职称聘任。**①②③④⑤类引进人才参评职称的，在具备《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取得全日制博士学位

可按规定初次确认中级职称，取得硕士全日制学位者，考核确认为“助师”级。由学校直接推荐，确认或考核通过后，县人事部门下达专项岗位指标直接聘任相应任职资格初始级。

#### **第四章 人才培养与使用**

**第八条** 对引进的①②③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优先提供学习交流和实践锻炼的机会。对德才兼备、表现突出、群众公认有发展前途的高学历人才优先列入后备干部培养对象。

#### **第五章 人才服务与保障**

**第九条 落户安置。**①②③④⑤类人才妥善解决人才居留落户问题。对本计划所涉及的引进的人才，可根据其本人意愿，在相应的居住地址、投靠地址或中心城区相关社区居委会申请落户。经公安派出所核实、报县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按家庭户办理，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落户。

**第十条 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对引进的①②③类人才优先解决人才家属就业和子女就学问题。其配偶的工作原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可调入相同性质的单位工作；配偶及其成年子女未就业的，由用人单位会同人社等有关部门推荐就业。引进人才的未成年子女入学入托，需在义务教育阶段和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可凭相关证明按本人意愿就近选择学校。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对引进的①②③④⑤类人才在服务期内，由引进单位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分级建立人才健康档案。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购房补助和激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上述人才在聘用合同聘用期间内离开工作岗位的，全额退还已享受的一次性安家补助、购房补助和生活补助经

费。如遇上级或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导致该政策无法执行，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引进对象跟踪管理制度。**对引进的①②③④⑤类人才，用人单位每学年度根据《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新教师试用期满转正考核工作的通知》（田教人〔2018〕276号）文件精神，对引进对象的教育教学工作业绩和成果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兑现待遇、续聘奖励等依据。引进对象聘期内累计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已经发放的一次性安家补助和购房补助经费须全额退还。聘任期满评估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聘。

**第十四条** 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起引进的人才适用于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若补助条款、奖励等与中央和省、市、县已出台的政策《大田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田委办〔2018〕27号）、《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明委人才〔2019〕2号）和《〈关于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明委人才〔2019〕3号）和《三明市教育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明教人〔2019〕221号）等文件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

##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所

### (1) A 类 36 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 (2) B 类 6 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 2. 教育部直属师范高校

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原西南师范大学)和陕西师范大学

## 3. 省属重点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湖北师范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青海师范大学、山西师范大学、新疆师范大学、重庆师范大学